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:監察機制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¹的有關實施情況的監察機制。

現行機制

- 2. 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,通過多種途徑受到監察:
 - (a) 聯合國的報告程序:委員會知道,聯合國公約規定諦約成員 須提交定期報告,並應公約組織的要求呈交額外報告。各公約監 察組織本身就是國際社會委任的監察員。他們通過審核各政府、 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所提交的報告,以及舉行有關的審議會, 履行監察的職責。此外,編製報告也能起監察作用,因為在編製 的過程中,有關政府須參考公約監察組織、當地及國際觀察員的 意見,總結當時在其管轄地區內的人權保障措施;
 - (b) 本港的司法體系:有關公約在國際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具有約束力,而且有關公約所確保的個人權利,在香港已獲得多

¹ 即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、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 視國際公約》及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 約》。

重法律保障。法院負責詮釋和落實各項通過本港的法律制度行使的權利。在這方面,法院會參考公約監察組織的意見,以及國際上關乎人權問題的判決。香港的司法機關既有能力又獨立,假如有人聲稱其某些權利受到侵犯並提出訴訟,不論侵犯者是政府、個別人士還是團體,法院都會作出公正的裁決。事實上,在所有奉行法治的司法管轄區(例如香港),法院都是保障各種權利的最後把關者;

- (c) **立法會**:立法會議員,尤其是本委員會的成員,經常促請政府就保障人權的表現作出解釋,有關解釋涉及一般事宜,也涉及與人權公約有關的問題;
- (d) **專責組織**:政府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婦女事務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,開宗明義是為了由這些機構監察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情況。除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外,上述其他組織不會經常處理人權問題。雖然如此,這些組織對於促進良好管治是不可或缺的;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裏,這種良好的管治均是保障人權的先決條件之一;
- (e) **非政府機構**: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樣,香港的非政府機構積極監察人權公約在本港的實施情況。這些機構會向公眾、立法會議員及國際社會反映關注事項,因此在監察工作上是舉足輕重的;
- (f) **傳媒**:本港的傳媒機構享有自由、積極主動,一旦發現任何可能違反人權的情況,定會如實報道,讓本港市民和國際社會知

道問題所在,以及相關的事實。

- 3. 上文清楚說明,無論在本港或國際方面,現時都有足夠機制確保政府根據國際公約履行承諾,只不過對於政府須為承擔條約的責任而採取什麼措施,可能意見不一。舉例來說,關於香港是否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中央監察組織(通常稱為人權委員會)的問題,便引起不同的意見。某些本港及國際論者曾經促請我們設立一個這樣的組織。
- 4. 我們認為,本港現有的法律、政策及慣例,已經符合有關公約的要求²。不過,有論者認為,本港不按照上述建議行事,有可能違反了國際責任。然而,實情並非如此:沒有任何一條國際公約規定任何政府設立中央人權監察組織。

未來路向

- 5.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,有委員建議政府 應每年就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的實施情況,向立法會提交報告,以加強 現有機制。這報告會是政府按公約規定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之餘,額外 擬備的報告。委員要求我們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。
- 6. 我們認為無需增設機制,但對於四月十一日會議上有關要求 政府提交進度報告的建議,我們原則上不反對。不過,這樣做會對民

² 關於我們在遵守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規定方面的問題,屬特殊的例外情況。我們正積極研究這個問題。

政事務局原本用於按聯合國公約規定提交報告的資源,構成額外負擔。因此,我們必須研究承擔這些額外工作的影響。我們會盡快把結論告知委員會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零三年五月